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召開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關於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14年5月22日之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無增加或變更該特別決議之情況。

二、會議相關信息

- 1、會議時間：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2、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3、會議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 107 號總部會議室
- 4、會議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現場會議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僅供識別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94,588,000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之賦予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需放棄投票之股份，亦無任何需于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34人（包括股東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委託代表或通過網絡）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914,665,415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33.94%；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9名，持有股份共計912,746,300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9%，其中現場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767,105,748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3.87%；現場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145,640,552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5.92%。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25名，持有股份數1,919,115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21%。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及《章程》，本公司已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平臺來進行網絡投票。屆時，H股股東以親自或委託代表進行投票，A股股東以親自或通過網絡方式對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進行投票。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同時，見證律師、點票監察員的代表也出席並見證了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或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股東就特別決議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數分別為914,460,814股、20,300股及184,301股，分別占出席或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8%、0%及0.02%。該特別決議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故本公司上述特別決議已獲通過。

五、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被委任為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投票及計票過程由兩名見證律師、一名股東代表與兩名監事代表共同見證。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李大明先生、常娜娜女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的人員資格與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見書全文詳見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巨潮信息網（www.cninfo.com.cn）。

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並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六、備查文件

- 1、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決議； 及
- 2、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 年 7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